

#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2 屆第 5 次教練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，下午 14:00。
- 二、 地點：雲林縣立二崙國中崙暉樓(雲林縣二崙鄉中正路 88 號)。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應到 11 名，實到 9 名，請假 2 名，如簽到表。
- 四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五、 紀錄：柯屏羽
- 六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經 110 年 1 月份第 12 屆第 4 次教練委員會書面審查，彙整各教練提供之資料，修正本會 110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請詳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茲因經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2 次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3 日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參與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之學員，經檢測合格後必須加入為本會個人會員，才能核發證照，唯加入本會個人會員年齡須年滿 20 歲，故參加 C 級教練講習年齡資格為 20 歲。如未來憲法已三讀通過年滿 18 歲擁有投票權，建議母法可以修改年齡資格為 18 歲。
- 二、建議參與複訓 A 級教練講習會兩年複訓一次，並且全程參與。
- 三、有興趣報名 C 級教練講習會者，建議先加入為本會會員方能報名參加 C 級講習會，並在報名前請提出入會證明。
- 四、附件一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，參加 C 級教練資格統整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  - (二)凡參加資格檢定者，必須為本會會員，且兩年內未參加複訓或未繳交會員會費者，應註銷其教練證。
  - (三)必須參加過或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或教育部指定之升學盃賽，並提出證明。
- 五、附件一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，參加 B 級教練資格統整：
  - (一)取得 C 級拳擊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拳擊教練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。檢附服務或拳擊相關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辦法如下(二擇一)：
    - a、在教育部各級學校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 2 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八名。

b、在民間組織單位(俱樂部、健身館)須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2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八名。

(二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拳擊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六、附件一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，參加B級教練資格統整第二項，建議新增曾參加亞洲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拳擊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
七、以俱樂部身分報名參加B級、A級教練講習會，須提供拳擊相關務服工作證明，且該俱樂部須為本會團體會員，若以私人教練教學無法提供拳擊相關工作證明，不予報名。

八、帶隊證明必須是有掛名為教練，掛帶隊管理或經理不算帶隊教練證明。

九、附件一本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，參加A級教練資格統整：

(一) 取得拳擊B級教練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拳擊教練實務工作經驗，並檢附服務或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。

檢附服務或拳擊相關工作證明及帶隊參賽證明辦法如下(二擇一)：

a、在教育部各級學校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3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指導選手1名以上成績榮獲前兩名或榮獲團體成績前六名。

b、在民間組織單位(俱樂部、健身館)須帶隊參與全國性賽事累計滿3年以上之證明，並有一名選手成績榮獲前兩名。

(二)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九、散會：於110年4月16日下午17時30分結束。